A股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58
港股代码：01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8号），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7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20,3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28,232.30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92,067.7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7月31日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0985153_B02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董事会、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及“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将上述项目结项形成的剩余募集资金252,540.87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及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303,056.29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华虹宏力无锡三期”，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无锡华虹宏力三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虹宏力三期”）。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或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约主体		
		甲方	乙方	丙方
1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1：公司 甲方2：无锡华虹宏力三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国泰海通
2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甲方1：公司 甲方2：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虹宏力”） 甲方3：无锡华虹宏力三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国泰海通
3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甲方1：公司 甲方2：上海华虹宏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国泰海通
4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甲方1：公司 甲方2：上海华虹宏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国泰海通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1	华虹宏力无锡三期项目	无锡华虹宏力三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2000600015003381 6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501615436099999 01
3		上海华虹宏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99999 8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100128092930015000 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乙方”）、国泰海通（“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甲方华虹宏力无锡三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方主体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使用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有权随时到乙方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寻国良、李淳，有权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如丙方更替保荐代表人的，则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才能够变更。变更后的保荐代表人有权行使前述的查询、复印权限。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1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由甲乙丙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上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支付或赔偿责任）是个别的，而非共同或连带的。

12、本协议一式陆/柒份，甲方持贰/叁份、乙方持壹份、丙方持壹份，其余向证券监管机关报备或留作甲方存档备用。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乙方”）、国泰海通（“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原协议第一条中“该专户用于甲方‘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及投入该项目之超募资金（如有）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用于甲方‘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及投入该项目之超募资金（如有）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变更为：“该专户用于甲方华虹宏力无锡三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变更和补充的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丙方持壹份，其余向证券监管机关报备或留作甲方存档备用。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A股代码：688347A股简称：华虹宏力
港股代码：01347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绣路9号
权益变动性质：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宏力”“上市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虹宏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各方均完成其各自决策流程、完成非公开协议增资国资批复流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完成签署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虹宏力、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盛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华虹国际	指	上海华虹国际公司（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本次交易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12,737.5832万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现金方式认购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69.4731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15.2854%增加至41.6613%，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华虹国际公司所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3.7501%增加至10.2212%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列示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通信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绣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叶劲松
注册资本	2,006,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05050M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上海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通讯方式	021-22318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叶劲松	男	中国	中国	否	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中宁	女	中国	中国	否	任公司外部董事
张新玫	女	中国	中国	否	任公司外部董事
陈志鑫	男	中国	中国	否	任公司外部董事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海涛先生已因工作调动卸任董事职务，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盛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所拥有的权益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70.SH	14.42%
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126.SH	16.58%
3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23.SH	14.66
4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820.SH	7.39%
5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153.SH	28.11%
6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29.SH	19.35%
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600621.SH	7.9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华虹集团实施增资所致。为支持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国盛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对华虹集团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盛集团将直接持有华虹集团41.6613%股权。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市国资委体系内国有资本布局调整，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少其在华虹宏力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集团持有华虹集团15.2854%股权，并通过华虹集团及华虹国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221.5358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5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盛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新增注册资本612,737.583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盛集团直接持有华虹集团股权比例由15.2854%变为41.6613%。国盛集团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华虹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699,642.2642	51.7430	701,611.7373	35.6717
2	国盛集团	206,680.6698	15.2854	819,418.2530	41.6613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6,680.6698	15.2854	206,680.6698	10.5082
4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31,556.4835	9.7294	131,556.4835	6.6887
5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588.3620	7.9568	107,588.3620	5.4701
合计		1,352,148.4493	100.0000	1,966,855.5056	100.0000

注：上海市国资委另以现金方式认购华虹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969.4731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系华虹集团实施增资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盛集团通过华虹集团及华虹国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华虹国际，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虹国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7,313.622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5340%，其中华虹国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4,760.5650万股、华虹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553.0570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集团持有华虹集团15.2854%股权，并通过华虹集团及华虹国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221.5358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50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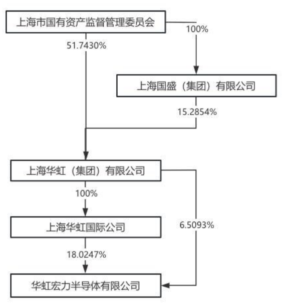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集团持有华虹集团41.6613%股权，并通过华虹集团及华虹国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9,711.4864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21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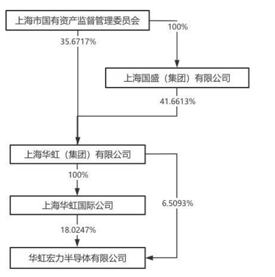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方：华虹集团及华虹集团全体股东（即上海市国资委、国盛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增资方案：国盛集团拟以1,909,915万元认购华虹集团612,737.58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盛集团直接持有华虹集团股权比例变为41.6613%。

3、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并完成其各自决策流程、完成非公开协议增资国资批复流程、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所有法律文件正式签署后生效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权利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盛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叶劲松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香港中环夏悫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212室
股票简称	A股简称：华虹宏力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股票代码	A股代码：688347 港股代码：01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华虹国际）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导致其内部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221.5358万股 持股比例：3.7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9,711.4864万股 持股比例：10.2212% 变动比例：6.476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增资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盛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新增注册资本612,737.5832万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969.4731万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虹宏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叶劲松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57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实施增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以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以现金方式认购华虹集团新增注册资本614,707.0563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国盛集团持有华虹集团的股权比例由15.2854%增加至41.6613%（以下简称“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系上海市国资委体系内国有资本布局调整，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华虹国际公司（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华虹国际”），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 本次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虹集团实施增资，其上层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动基本情况

华虹集团实施增资扩股，其注册资本将由1,352,148.4493万元增加至1,966,855.5056万元，其中由国盛集团认购612,737.58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市国资委认购1,969.47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盛集团直接持有华虹集团股权比例由15.2854%变为41.6613%，上海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华虹集团的股权比例由51.7430%变为35.6717%。华虹集团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前后，华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699,642.2642	51.7430	701,611.7373	35.6717
2	国盛集团	206,680.6698	15.2854	819,418.2530	41.6613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6,680.6698	15.2854	206,680.6698	10.5082
4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31,556.4835	9.7294	131,556.4835	6.6887
5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588.3620	7.9568	107,588.3620	5.4701
合计		1,352,148.4493	100.0000	1,966,855.5056	100.0000

二、国盛集团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法定代表人	叶劲松
注册资本	2,006,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05050M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上海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三、国盛集团增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盛集团增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署方：华虹集团及华虹集团全体股东（即上海市国资委、国盛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增资方案：国盛集团拟以1,909,915万元认购华虹集团612,737.58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盛集团直接持有华虹集团股权比例变为41.6613%。

3. 生效条件：国盛集团增资相关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并完成其各自决策流程、完成非公开协议增资国资批复流程、与本次增资相关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所有法律文件正式签署后生效实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前，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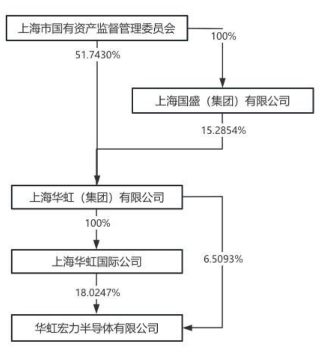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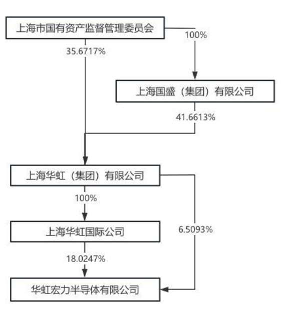

五、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华虹国际，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虹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2万股，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7.49%。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6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01.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5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历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归属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述事项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及等待期内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授权董秘办办理相关事宜。前述事项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钟波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0,000	0	0%
2	肖适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00	60,000	0	0%
3	薛晓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00	7,200	0	0%
4	彭妍曦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0,000	9,000	0	0%
5	冉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1,000	0	0%
合计				560,000	157,200	0	0%
二、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6人）				410,000	109,80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970,000	267,000	0	0%

注：上表剔除了因离职导致不能行权的部分。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1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1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票期权行权。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70,020,000	0	70,020,000
总计	70,020,000	0	70,020,000

公司本次股份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0股，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数量为0股，本次行权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2日~2027年2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03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890.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元/股~10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3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5.03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02万股的比例为2.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0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6,890.8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6—05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数量：3,851,000股、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数量：17,641,658股、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数量：6,799,518股

● 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间：2026年10月9日、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间：2026年10月11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经董事会、2020年9月25日经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经董事会、2023年2月7日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2025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8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号、2020-115号、临2023-004号、2023-019号、临2023-082号等）。

鉴于公司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6年10月9日届满，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6年10月1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851,000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3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7,641,658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3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6,799,518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号、临2023-096号）。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第六期、第七期、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市场情况择机处置第六期、第七期、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第六期、第七期、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3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3年10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存续期满后，公司第六期、第七期、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第六期、第七期、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第六期、第七期、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六期、第七期、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第六期、第七期、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六期、第七期、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4.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64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09元/股~21.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4.9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41%，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21.37元/股，最低价为21.09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000.64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4.9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41%，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21.37元/股，最低价为21.09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000.64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